

##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8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A座7层710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慈琼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代行董事会秘书刘红晶女士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<201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《<201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<201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详见201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。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**

监事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，审核公司相关文件并充分了解了关于上述非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